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询公告全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对象对应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高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 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超出幅度不高于30%。

9.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将在申购前发布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1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扣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1.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2. 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定价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发行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新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33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信科移动”,扩位简称“中信科移动”,股票代码“68838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87”,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68,37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1,8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则发行后总股本为378,631.25万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5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调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29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5.88%。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自启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72.5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自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828.75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4.1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和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单个配售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中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配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询价及网上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T-6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 周四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 周五	网下路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在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2 周六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1 周日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 周一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1 周二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2 周三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 周四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4 周五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6日(T-6日)至2022年9月8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9月6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2年9月7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2年9月8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对面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2年9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中跟投机构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科移动1号资管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科移动2号资管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科移动3号资管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科移动4号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机构。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20,512.5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股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母公司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申万创新投。

2. 跟投数量
申万创新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分档确定(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影响):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4,000万股;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6,000万股;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30,000万股。

申万创新投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4%,即2,735.0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申万创新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申万创新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信科移动1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2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3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4号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信科移动1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2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3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4号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6,837.50万股,同时不超过45,268.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1)信科移动1号资管计划
名称: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6月14日
募集资金规模:16,760.00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16,76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详见附件)

(2)信科移动2号资管计划
名称: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6月14日
募集资金规模:15,180.00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15,18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详见附件)

(3)信科移动3号资管计划
名称: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6月14日
募集资金规模:8,360.00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8,36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信科移动3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详见附件)

(4)信科移动4号资管计划
名称: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6月14日
募集资金规模:8,300.00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6,64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信科移动4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详见附件)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中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缴证交付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协议》中明确了缴证交付条款。最终涉及延期交付的战略投资者及延期交付的股数将在2022年9月19日(T+2日)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2022年9月1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9月19日(T+2日)公布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信科移动1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2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3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4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14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9月9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主承销商发送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申万创新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2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

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依据《承销规范》,申万创新投、信科移动1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2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3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4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持有人、其他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申万创新投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限售期满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信科移动1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2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3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4号资管计划的持有人均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的规定。

其他战略投资者均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管理规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7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将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在内的整套申购材料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chyc.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9月8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担任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的其他条件;

(7)于2022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需于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4)上述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损害或不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9.1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担保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次参与网下发行。

10.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1. 提交时间:网下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9月8日(T-4日)12:00前)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chyc.com)完成核查材料的上传。

(1) 登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chyc.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实名认证、信息报备及核查材料上传。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电话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2)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后,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9月8日(T-4日)12:00前完成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列表-网下投资者-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三步:在线签署《承诺函》;

(3) 根据不连续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提交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机构类型和不同询价